

申請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船用燃料)規例》(第 311AB 章)第 7(1)(b)條豁免

填寫申請表格前，請先細心閱讀本表格第 3 頁的「申請須知」。請把填妥的表格及證明文件，遞交到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環境保護署空氣政策組，或電郵至 decainhk@epd.gov.hk，或傳真至(852) 2838 2155。

第一部份 – 申請人資料

船隻擁有人/ 船長/ 船隻代理人名稱*		
#商業登記號碼 (如申請由公司提出)		
#香港身分證/護照號碼 (如申請由個人提出)		
聯絡人		職位
電話	傳真	電郵
地址		

第二部份 – 船隻資料

船名	呼號
船籍	船隻類型
國際海事組織編號 (如沒有國際海事組織編號，請提供船隻登記編號)	總噸位

*請刪去不適用者。

#文件副本須連同申請表一併遞交

©環境保護署會在申請完成後妥善銷毀申請人遞交的香港身分證副本或護照副本。除遞交香港身分證副本或護照副本外，申請人亦可親自出示其香港身分證正本或護照正本，以便環境保護署職員查閱。

第三部份 – 擬進入香港水域的日期及目的

該船隻擬進入香港水域的日期及停留
時間：

該船隻在上述日期進入香港水域的目的：

第四部份 – 危害船隻安全

請說明為何遵守《空氣污染管制(船用燃料)規例》(第 311AB 章)第 5(1)條，會對船隻的安全構成危險。(如有需要，請另頁說明。) ，並列出及提交有關此申請的證明文件。

第五部份 – 申請人聲明

據本人所知及所信，在此申請所提交的各项資料均屬真實無訛，特此聲明。本人明白，任何人在本申請中向監督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有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職位

日期

申請人簽署及公司印章

申請須知

1. 某船隻若符合《空氣污染管制(船用燃料)規例》(第 311AB 章)第 5(1)條的規定，便會對該船隻的安全構成危險，船長、船隻擁有人或船隻代理人，可向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申請豁免。
2. 如船隻擬在某日期進入香港水域作首次獲豁免停留，豁免申請必須於該日期的最少 14 日前提出。
3. 環保署可批給有效期為 1 段停留期間的豁免。
4. 申請人應填妥申請表，並遞交所需的文件，以便從速處理申請。
5. 環保署在接獲申請後的 14 個工作天內，可要求申請人提交進一步的資料或文件，以處理有關申請。
6. 倘若申請人未能遞交所需的資料或文件，其申請將不獲處理。

收集個人資料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1. 你在這份表格上提供的資料，環保署將用於下列一項或多項用途：
 - i. 與處理本表格申請事項有關的工作；
 - ii. 有關環境法例的執行和執法；
 - iii. 污染投訴調查；
 - iv. 統計及其他法定用途；以及
 - v. 方便政府跟你聯絡。
2. 是否在本表格上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如果你不提供足夠的資料，本署未必可以處理你的申請。

獲轉交個人資料人士的類別

3. 你在本表格上提供的個人資料，本署可向下列人士披露：
 - i. 索取該等資料以作上文第 1 段用途的其他政府決策局及部門；以及
 - ii. 按有關法例獲准的其他人士。

查閱個人資料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條及第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你有權查閱和更改個人資料。你查閱個人資料的權利，包括取得在這份表格上提供的個人資料副本。

查詢

5. 如欲查詢經本表格填報的個人資料，包括查閱和更改個人資料，可去信至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稅務大樓33樓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知識管理）